

# 第八屆貿易經營師認證考試

## 試場規則

- 一、為維護考試之公平性，應考人須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含身分證、駕照及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）入場應試。未攜帶准考證者，應申請補發後應試。未攜帶身分證件者，須於考試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份確認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按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各節考試開始十分鐘後，遲到者不得入場；各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該考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相關資料；應考人不得拒絕，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違者該考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，應確實檢查答案本所列印之姓名、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無誤。試題本及答案本是否齊備、完整，如有錯誤、缺漏、污損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錯用答案本者，該考科不予計分。
- 五、答案本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如要更改答案請用修正帶（液）。
- 六、考試期間嚴禁使用各式電子器材（包括行動電話、英文電子辭典、平板電腦與個人電腦等）。違規使用電子器材作弊者，該考科不予計分，行動電話鈴響或鬧鈴響者扣減該考科分數五分，行動電話震動者扣減該考科分數二分。
- 七、應考人如有頂替代考、相互交談、帶小抄及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，該考科不予計分。
- 八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本上相關規定作答，並保持答案本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污損答案本。未按規定作答、無故污損破壞答案本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註記者，該考科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試進行中，凡欲提前繳卷者，需將試題本與答案本確實繳交予監試人員後，方得離場，若未依規定繳交而攜出試場者，該考科不予計分。一經離場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。且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違者該考科不予計分。
- 十、如有前述未列明之違規情況時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，再由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